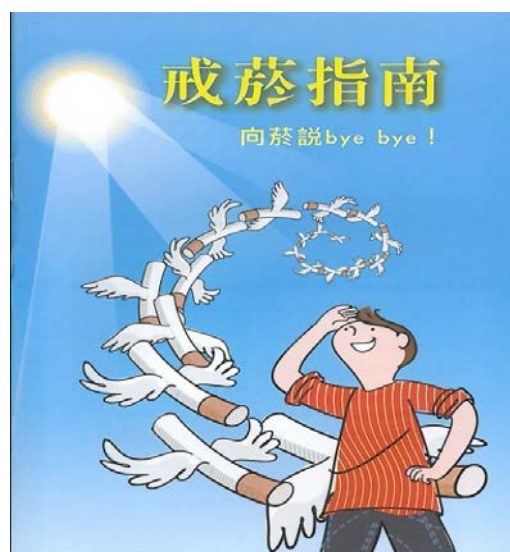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未督促部分衛生所提供戒菸服務，影響菸害防制成效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進，各衛生所均已開設戒菸門診，服務人數大幅增加，維護民眾身體健康

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(下稱臺南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臺南市政府衛生局(下稱衛生局)未積極督促衛生所開設戒菸門診及醫護人員教育訓練，影響菸害防制成效，經促請研謀改進。各衛生所均已開設戒菸門診，督促醫護人員參與高階衛教師及醫師戒菸治療教育訓練課程，民眾接受戒菸服務人數大幅增加，有效維護民眾身體健康。

根據衛生福利部公布民國(下同)105 年度國人十大死因，第 1 名為癌症，又以肺癌死亡人數最多。衛生局為維護民眾身體健康，105 年度編列菸害防制計畫預算 1,860 萬餘元，辦理各項菸害防制工作，要求轄屬 37 區衛生所開設戒菸門診，提供民眾戒菸衛教或藥物治療服務。臺南市審計處 105 年 9 月查核發現，37 區衛生所中，尚有東區等 3 區衛生所未開設戒菸門診；歸仁等 12 區衛生所因護理人員未取得高階衛教師資格，而未能提供戒菸衛教服務；安平等 3 區衛生所因醫師未參加戒菸治療教育訓練課程，而未能取得提供藥物治療資格，影響戒菸工作推動，經於 105 年 12 月函請衛生局研謀改善。

經臺南市審計處追蹤改善結果，臺南市東區等 3 區衛生所均已開設戒菸門診；衛生局並已督促上開衛生所醫護人員積極參與訓練課程，106 年度截至 9 月底，計 59 人已參與高階衛教師或戒菸治療教育訓練課程。各衛生所辦理戒菸衛教及藥物治療服務民眾計 898 人，較 105 年同期之 267 人，增加 631 人(增幅 236.33%)，維護民眾身體健康。



戒菸指南
(擷取自國民健康署網站)